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7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二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日内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行动计划的
执行情况

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行动计划行动 20 呼吁缔约国定期提交报告，说明《行动计划》、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 13 项实际裁军步骤和 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第 4 款(c)项的执行情况。为进一步履行这些承诺，加拿大特此提交本报告。本报告更新了加拿大提交筹备委员会 2012 年(NPT/CONF.2015/PC.I/10)、2013(NPT/CONF.2015/PC.II/9)、2014 年(NPT/CONF.2015/PC.III/8 和 NPT/CONF.2015/PC.III/9)、2017 年(NPT/CONF.2020/PC.I/10)以及提交 2015 年审议大会(NPT/CONF.2015/34)报告中提供的信息。

行动 2017 年 5 月以来为履行承诺采取的步骤

核裁军

- 1 加拿大的国际安全政策继续根据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义务，以加强所有国家战略稳定的方式，促进不扩散，推动逐步减少、最终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加拿大与北约、七国集团、法语国家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和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等盟国和伙伴一道推进这一政策。
- 2 加拿大继续在履行条约义务方面促进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原则，特别是共同提出了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联合工作文件“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关于提高透明度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进程的提案”(NPT/CONF.2020/PC.II/WP.26)。



行动 2017 年 5 月以来为履行承诺采取的步骤

加拿大投票赞成题为“以新的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大会第 72/50 号决议，决议强调了在核裁军与不扩散进程中适用不可逆转、可核查、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加拿大欢迎大会未经表决通过题为“核裁军核查”的第 72/514 号决定。

3 不适用

4 不适用

5 不适用

6 加拿大继续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附属机构，作为平衡、全面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加拿大建设性地参与了裁军谈判会议 2017 年设立的“前进道路”工作组 (CD/2090)，以推动关于裁军问题，包括核裁军的讨论。

7 加拿大继续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处理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作为平衡、全面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加拿大于 2017 年建设性地参与了裁军谈判会议“前进道路”工作组的工作 (CD/2090)，以解决包括全面核裁军、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消极安全保证在内的多个裁军问题。

8 不适用

9 加拿大支持召开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该地区所有国家将根据自由达成的安排参加会议。

加拿大加入了关于大会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72/24 号决议和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第 72/22 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加拿大对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大会第 72/45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10 不适用

11 加拿大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98 年 12 月 2 日批准了《条约》。

加拿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执行法》在《条约》生效之前暂时执行。

12 加拿大每年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我国为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和普遍加入所作的努力，以便列入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

13 加拿大参加了 2017 年 9 月 20 日由比利时和伊拉克共同主持的第十四条会议，并支持会议的《最后宣言》，呼吁采取具体、可采取行动的步骤，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和普遍加入。

加拿大是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大会第 72/70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对决议投了赞成票。

行动 2017年5月以来为履行承诺采取的步骤

加拿大还是安全理事会第 2310(2016)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呼吁《条约》早日生效，呼吁所有国家继续自愿暂停核试验。

- 14 加拿大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国际监测系统的一部分所设的 16 个台站和实验室都已建成，并得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核证。

2017年2月，加拿大在渥太华进行了一次寒冷天气空中实地试验，试验采用了加拿大2013年9月向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提供的空中辐射探测设备。

2017年12月，加拿大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方案与哈萨克斯坦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为在哈萨克斯坦建立一个合作的国家设施监测站提供资金，以帮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探测核爆炸。

- 15 加拿大积极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或其他国际论坛开始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经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1/259 号决议提名，加拿大担任 2017-2018 年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主席，就未来条约的实质性内容提出建议。2017年7月至8月，加拿大在日内瓦主持了筹备小组为期两周的第一届会议。

作为两年期进程的一部分，加拿大还于 2018 年 2 月在纽约主持了第二次非正式协商会议，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开放，就筹备小组的工作交流意见并进行互动讨论。

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加拿大是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大会第 72/513 号决定的共同提案国。

- 16 不适用

- 17 加拿大继续支持制定适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安排，以确保军事目的不再需要的多余裂变材料以不可逆转方式加以消除(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 18 加拿大根据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规定的、由《不扩散条约》产生并经原子能机构定期视察核实的法律义务，不运营任何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设施。

- 19 加拿大积极参加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包括迄今举行的所有四次全体会议，并派代表参加了所有三个工作组。加拿大还参加了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并正在为讨论文件作出贡献。

加拿大支持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核裁军核查的第 71/67 号决议，即在 2018-2019 年期间设立一个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

加拿大通过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方案提供资金，以支持核威胁倡议成为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秘书处的努力。

20

行动 2017 年 5 月以来为履行承诺采取的步骤

- 21 加拿大赞同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的不扩散与裁军倡议报告格式草案，作为提高核武器国家核裁军活动透明度的模板。本表格作为 [NPT/CONF.2020/PC.I/WP.17](#) 号工作文件的一部分提交给 2017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题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关于提高透明度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的建议”的联合工作文件([NPT/CONF.2020/PC.II/WP.26](#))，就核武器国家提交报告问题提出了进一步建议。

- 22 加拿大全球事务国际安全研究和外联方案与加拿大西蒙斯基金会合作，继续增加加拿大不扩散、军控、裁军问题研究生奖学金。每年颁发 4 个奖学金(20 000 美元)，2003 年方案开始至今已发放 325 000 美元。

2018 年 4 月 20 日，加拿大全球事务部与加拿大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的专家举行协商会议，以促进裁军、军控、不扩散问题的透明度、公开性和教育。

核不扩散

- 23 加拿大继续促请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
- 24 加拿大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自 1972 年 2 月 21 日起生效。加拿大与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自 2000 年 9 月 8 日起生效。
- 25 加拿大继续敦促所有尚未完成和执行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尽快完成和执行，我们认为这是《条约》第三条规定的核查标准。在原子能机构的范围内，在关于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效力和效率的决议的谈判期间，加拿大与其他国家合作，抵制了修改措辞取消呼吁普遍加入《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企图。
- 26 2005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每年都作出结论，加拿大的所有核材料继续用于和平目的。这一根据加拿大《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作出的更广泛的结论，使各国对加拿大遵守根据《不扩散条约》作出的不扩散承诺抱持最大信心。
- 27 加拿大欢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持续执行，《行动计划》提供了框架，通过原子能机构的监测与核查，使各国相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活动保持和平性质。迄今为止，加拿大已捐款 1 150 万美元，支持原子能机构监测与核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及其前身《联合行动计划》所作承诺的情况。

在 2015 年原子能机构大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上，加拿大再次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非法核武器发展计划，包括核试验、生产浓缩铀、分离钚等裂变材料、进行弹道导弹试验。加拿大继续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恢复遵守《不扩散条约》及其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履行其在 2005 年六方会谈联合声明中作出的承诺。

 行动 2017 年 5 月以来为履行承诺采取的步骤

- 在原子能机构大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5 年及以后每年的会议上，加拿大还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解决与不遵守保障监督协定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特别是在代尔祖尔场址和原子能机构确定的其他与功能有关的场址问题。
- 28 加拿大与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于 1998 年 9 月 24 日签署，2000 年 9 月 8 日生效。
- 29 加拿大继续支持七国集团关于派外交代表推动普遍加入《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倡议。
- 30 不适用
- 31 不适用
- 32 加拿大欢迎原子能机构将国家级概念适用于《保障监督协定》已生效的所有国家，作为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效力和效率所必需的保障监督执行工作不断变化的一部分。我们期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下一次报告，概述原子能机构在执行国家级最新办法方面的经验。
- 33 加拿大按照我们为及时、可预测地付款作出的持续努力，按时足额缴付了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 2018 年摊款和技术合作基金自愿摊款。
- 34 加拿大通过加拿大保障监督支持方案，协助研究、开发、支持国内和国际使用的保障监督设备和技术，以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效力和效率。
- 35 加拿大是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瓦塞纳尔安排的成员和积极参与者，通过国家出口管制制度与核合作协定履行承诺。
- 2016 年，加拿大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最新的国家执行行动计划，并定期倡导、呼吁其他国家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要求的报告和行动计划义务。
- 2017 年 6 月 28 日，加拿大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开辩论，并呼吁全面、普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 36 加拿大的出口管制制度符合其参加的多边核出口管制机制清单。
- 加拿大支持第 56 节概述的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
- 37 加拿大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确保，在拟议出口不符合加拿大外交、国防政策的情况下(包括被认为有不可接受的转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或未受保障监督设施的风险，或出口违反加拿大不扩散政策和国际承诺与义务)，不批准出口受管制货物和技术，包括核物品和与核有关的两用物品。
- 38 加拿大与 48 个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订有 30 项核能合作协定，以促进为和平利用核能进行互惠交流。

加拿大的核不扩散政策规定，包括无核武器国家和核武器国家在内的所有潜在核伙伴，在开始合作之前必须接受并缔结一项有约束力的核能合作协定。核能合作协定规定，加拿大的核伙伴必须承诺遵守一系列不扩散政策的规定，特别是加拿大的核出口仅用于和平、非核爆炸的最终用途。其他要求包括对铀的高度浓缩、乏燃料再处理或对加拿大所提供的物项向第三国的再转让均须得到事先同意；提供充分的人身保护；如有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不运作的情况发生对双边“后备”保障的条款。所有条款完全对等。在出口核材料、设备或技术之前必须先缔结能合作协定。

- 39 加拿大在同其他国家进行和平利用核能合作时，充分考虑到接受国的不扩散信用，并考虑到它们对核安全标准、核保安指导方针以及建议的执行情况。
- 40 加拿大通过综合相关安全、保安和保障因素的强有力监管框架、实施严格的实物保护措施、充分了解和履行职责的核工业，在国内对核材料、核设施维持最高级别的有效实物保护。监管机构、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联邦和省级执法和情报机构、核工业、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就核保安问题进行的密切合作也加强了这一保护。加拿大很高兴担任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的原子能机构核材料核设施实物保护国际会议主席，会上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回顾总结了为保持尽可能高的核材料核设施保安和实物保护标准而实施的各项措施。

贾斯廷·特鲁多总理在 2016 年核安全峰会上宣布，通过加拿大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方案为 2016 至 2018 年期间的项目提供 4 200 万加元。这些项目包括为双边项目供资，以打击非法贩运、改善核设施的实物保护、促进放射源的保安管理和处置、加强运输安全。这些项目还包括为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基金、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等国际组织和倡议供资。

- 41 加拿大遵循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倡议，对核材料持续采取有力的实物保护措施，包括现场反应武装部队、不断监测威胁、加强安检、全面的演练方案、严密的外围保护。加拿大根据国际承诺制定的跟踪核材料的严格核材料衡算制度加强了实物保护。
- 42 加拿大于 2013 年 12 月批准了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并欢迎修正案于 2016 年 5 月 8 日生效。加拿大还支持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目的是促进尚未批准、执行该《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的国家予以批准和执行。2018 年 3 月，加拿大协助了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为期两天的讲习班，对象是 30 多个尚未签署《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的国家，以促进这些条约的普遍性。加拿大还通过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致力于加强立法框架，帮助各国执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详情见下文第 44 节)。

行动 2017年5月以来为履行承诺采取的步骤

- 43 加拿大继续致力于执行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补充这一准则的《放射源进出口导则》、以及2017年9月批准的《废弃放射源管理导则》。

加拿大通过其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方案向原子能机构供资，帮助大约40名拉丁美洲和非洲的专家出席2017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第五次国际会议。

- 44 见关于向缔约国提供援助以加强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国家能力的行动40。

加拿大是不扩散安全倡议的支持者和业务专家组的积极成员，并于2016年至2018年中担任了关键能力和做法审查小组主席。

2017年6月，加拿大向加勒比地区部署武装部队人员，参加“信风行动”军演，期间加拿大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进行了合作，发展反扩散能力，对涉嫌运载非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的商船进行了模拟拦截。

2017年6月，加拿大成为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核分析鉴定工作组主席，工作组的目的是加强伙伴国家的核鉴定能力，以便加强核材料衡算，并调查未受监管控制的材料，包括被贩运的材料。

加拿大还通过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方案提供援助，以消除南美洲的高放射性密封废弃放射源；加强非洲国家的核保安监管框架；加强乌克兰的核保安；支持国际刑警组织的化学、生物、放射、核和爆炸物材料分局、拉丁美洲和东南亚的能力建设活动；加强约旦边境安全，打击核走私，建设应对重大事件的能力。

- 45 加拿大于2013年11月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加拿大为支持联合国而执行了一项在2016年核安全峰会行动计划中的行动项目，为此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同主办了一次活动，庆祝《公约》于2017年12月5日生效十周年。缔约国开会总结了截至目前的执行努力，并确定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之间的互补领域。这一活动的目的是帮助缔约国执行《公约》的努力，并提高尚未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国家对此的认识。

2017年12月，加拿大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组织了纪念《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生效十周年活动，以便推进缔约国对《公约》的有效执行，并鼓励签署国和非签署国加大力度，争取批准或加入《公约》。活动的共同主席摘要作为原子能机构INFCIRC/924号信息通报于2018年3月2日向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分发。

- 46 一个国家系统的技术能力以及该系统与原子能机构间合作的性质和范围，是原子能机构在确定国家一级保障监督办法时考虑的两个针对具体国家的因素。加拿大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执行加拿大最新的国家一级办法。

和平利用核能

- 47 加拿大拥有一个自行设计的核能反应堆系统以及综合多样的核部门，并且是铀、核设备和核技术以及放射性同位素的可靠供应国。

行动 2017年5月以来为履行承诺采取的步骤

- 48 加拿大与 48 个国家订有 30 项核能合作协定以及一系列谅解备忘录，以推动加强与伙伴国家和机构的合作。
- 49 加拿大通过技术合作向许多发展中缔约国提供专家、设备和技术。加拿大与许多发展中国家订有核能合作协定，包括出口核能反应堆、核材料、核设备。加拿大于 2016 年出资 230 万美元，支持原子能机构核应用实验室改造项目。我国还提供专门知识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并经常在加拿大举办相关活动，包括 2018 年的活动。此外，加拿大通过其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方案，每年对能力建设提供超过 3 000 万美元的资金，以加强全世界的核保安和放射安全，特别是在世界发展中地区，起到了增加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机会的作用。
- 50 有关加拿大与发展中国家核合作的信息，见行动 49。
- 51 有关加拿大核合作的信息，见行动 38 和 39。
- 52 在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合作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范围内，加拿大经常提出举措，以改进技术合作方案的治理和管理，包括加大对方案的战略管理力度；鼓励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及时地向技术合作基金全额缴纳自愿摊款；鼓励有能力做到的国家通过政府分摊费用机制为自己的技术合作项目提供资金，而不是从技术合作基金获取资金；鼓励对所有技术合作项目实行成果监测。
- 53 加拿大继续作出长期努力，通过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和相关工作组改善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的治理和管理。尽管近年来已取得一些进展，但依然需要在以下领域开展更多的工作：战略管理、成果监测、确定利用技术合作基金的国家、成员国向技术合作基金提供捐款。加拿大将继续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接触，促进在这些领域实现积极的变革。
- 54 有关加拿大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提供捐助的信息，见行动 33。
- 55 加拿大通过原子能机构和利用核能倡议于 2016-2018 年期间捐助了 320 万美元，并向和平利用核能倡议项目提供了实物资源。
- 56 加拿大积极、定期地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提供支持和专门知识。加拿大接待了来自美洲、亚洲、非洲、欧洲的研究金方案学员和来访的科学家，并主办了核安全和监管活动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会议。加拿大的主讲人员和专家对在人类健康、农业和粮食安全、水和环境、能源、辐射技术以及保安和安全领域的技术培训作出了贡献。
- 57 有关《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信息，见行动 24、28 和 42。

1985 年《核能法》(1997 年修正案)涉及加拿大对核能的开发和利用。

《核安全与管制法》于 2000 年 5 月生效，同时取代了《原子能管制法》。该法设立了国家监管机构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并规定了任务、责任和权力。这些措施包括在国内管制开发、生产、利用核能和核材料，以保护健康、安全、安保以及环境，并履行加拿大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承诺。

行动 2017年5月以来为履行承诺采取的步骤

- 58 加拿大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0 年 12 月关于建立原子能机构低浓铀燃料银行的决定, 欢迎截至目前在建立该燃料银行以及使其投入使用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将继续根据各自的情况评估拟设的燃料保证机制。
- 59 加拿大在 1990 年 1 月批准了《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加拿大在 1995 年 12 月批准了《核安全公约》。
加拿大在 1998 年 5 月批准了《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加拿大在 2002 年 8 月批准了《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更多信息, 见行动 42 和 45。截至 2013 年 12 月, 加拿大已批准这两项文书。
- 60 加拿大将通过其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方案向世界核保安研究所提供资金, 以在墨西哥建立核保安支助中心, 通过提供证书培训等为中美洲区域加强核保安提供更多支助。
加拿大继续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实物支助, 以制定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并编写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加拿大积极参与《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审查会议, 并主持了 2017 年的《核安全公约》审查会议。
加拿大就核安全核保安问题而与核工业和私营部门进行接触, 并于 2018 年在核安全与保障小组内将这一接触列为加拿大担任 7 国集团主席期间讨论的主题。此外, 加拿大作为 2016-2017 年核保安联络小组首次召集者, 与核工业安保指导小组密切接触, 从而利用了核工业经营者对履行核安全的义务可以发挥的重要而独特的作用。
- 61 加拿大在采取举措减少高浓铀储存方面正在取得良好进展, 其中包括依照之前在核安全峰会上作出关于在 2010 年归还源于美利坚合众国的高浓铀乏燃料和在 2012 年归还高浓铀液体的承诺, 将高浓铀归还美国。
在 2014 年核安全峰会上, 各国领导人商定在生产医用同位素时继续尽量减少使用高浓铀, 2016 年 10 月加拿大停止在国家研究普遍反应堆例行生产医用同位素钼-99(Mo-99)。从 2016 年 11 月到 2018 年 3 月, 反应堆将继续处于“热备用”模式, 以便在出现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减轻的未预测到的长期全球短缺时, 作为“万不得已情况下的国际供应商”生产同位素。2018 年 3 月之后, 该反应堆将退役, 高浓铀将归还美国。加拿大并遵循其核安全峰会上的承诺, 正在对艾伯塔大学一个以高浓铀为燃料的研究反应堆进行退役工作。加拿大将参加 2018 年由挪威主办的尽量减少高浓铀使用国际研讨会, 以便总结国际上目前为止尽量减少、消除高浓铀的努力, 并分享尽量减少高浓铀工作的最新情况。
- 62 加拿大放射性物质运输条例的依据是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
- 63 《核损害责任和赔偿法》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加拿大于 2017 年 6 月签署了《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
- 64 加拿大注意到并重申了原子能机构第五十三届大会达成的如下共识: 任何对获得保障监督的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或威胁进行武装攻击的行为, 都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的原则。
-